

# 審查認定申請表填寫範例(教育學程生)

## <01 審查認定申請表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教育學程生適用)				請勾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須加附回郵44元掛號信封)		
系所	工業科技系	開始修讀課程年度	104	
學號	123456789	聯絡方式	住家:07-717-2930	手機:0912-345-678
姓名	王大明	方式	E-mail:123456789@gmail.com	
申請事由	本人(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現修畢中等學校師資 擬申請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 申請人:王大明 申請日期:108年03月18日			
附件	第一科 1.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2.服務學習卡 3.實地學習產出證明 加階段 1.畢業證書影本 2.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3.服務學習卡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實地學習產出證明			
審核結果 (本欄僅由審查單位填寫)	※該生符合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必修:___學分;教育方法學必修:___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必修:___學分;選修: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4點第7項規定,已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至少30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 ※該生不符合本校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分不足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_____ 承辦人: 組長: 處長: 年 月 日			
證書製作審核	第一科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簽收證書: 年 月 日 高師大師職字第_____號證書 加階段 核發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 簽收證書: 年 月 日 師培中教字第_____號證書 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師培中專字第_____號證書 承辦人: 組長: 處長: 年 月 日			

## <02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教育學程生適用)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師培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	工業科技系						
姓名	王大明	學號	123456789						
本人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教育基礎課程:___學分;教育方法課程:___學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___學分;選修課程: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此欄為審核人員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主管核章: _____									
規定	說明						審核欄		
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 (二)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三)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	本中心實地學習課程內容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者,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圍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本款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須達4小時。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所進行之實地學習活動。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本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五)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與至少30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	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認可,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課程者,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第一類教育課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依成績單填寫)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系所認定)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超修科目可列為選修。	103	1	教育概論	2	88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103	暑	教育心理學	2	88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哲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03	1	教學原理	2	88	擬認定___學分
	教學原理	2	至少5科10學分,超修科目可列為選修。	103	1	學習評量	2	87	擬認定___學分
	學習評量	2		103	暑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85	擬認定_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03	2	班級經營	2	84	擬認定___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應修至少2科4學分。	104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82	擬認定___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104	2	生物科技教材教法	2	88	擬認定___學分
				104	2	生物科技教材實習	2	83	擬認定___學分
選修(下列選修課程任選8學分)								審核欄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教育、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需求學生教育)、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各科目皆3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研究法、行動研究、品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史、德育原理、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中等教育、學校行政、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育法規、教育改革與趨勢、教育政策與制度、數位教學設計、電腦與教學(或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與教學)、國文進階教材教法、國文進階教學實習、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閱讀教育、教育統計學、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行為改變技術、親職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科學教育、環境教育(或環保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創意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								1.※為必修。 2.各科目皆2學分 3.應修至少4科8學分。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請填寫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依成績單填寫)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系所認定)
選修	特殊教育			103	1	特殊教育			擬認定___學分
	中等教育		4科8學分(必修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103	1	中等教育			擬認定___學分
	生涯發展			103	暑	生涯發展			擬認定___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103	2	青少年心理學	2	86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103	1	教育社會學	2	92	擬認定___學分
學校行政			103	暑	學校行政	2	87	擬認定___學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審核欄 (師處課程組認定)	
(由學生依實際狀況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04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修習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認方式第一類(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採認方式第二類(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認方式第三類(請檢附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06	1	生涯規劃			2	80			
106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79			
採認方式									
105學年度取得小學、中等及特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106學年度之後取得小學、中等及特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第一類:所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參加本校師處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專題演講者,於成績單備註註記。				
		第二類: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依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第三類: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			1.修畢臺師大、彰師大、正修科大所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2.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開課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生涯規劃 2.生涯規劃教育			職業教育與訓練				
教育系		1.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特殊教育系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1.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 2.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1.職場安全衛生 2.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理學院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審核欄不用填!

如果該科已申請抵免,請輸入抵免後之學年度/學期,成績欄輸入抵免,請勿輸入原始成績。

若有多修的必修學科,請直接填寫至選修欄位。

# 審查認定申請表填寫範例(教育學程生)

## 〈03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加附掛號44元回郵信封一個) <b>請勾選</b> ____次送件					
系所	工業科技系		開始修讀課程年度	104學年度	
學號	123456789		聯絡方式	手機：07-7172930 E-mail: 123456789@gmail.com	
姓名	王大明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部分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現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階段) 擬申請 專門課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敬請 生物科技 學系 惠予辦理。 申請人: 王大明 <b>親自簽名</b> 申請日期: 108年03月18日				
附件	部分認證	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第一科	1.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2.服務學習卡 3.實地學習產出證明			
	加科	1.畢業證書影本 2.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請同步至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以取得教師證。			
繳費	加階段	1.畢業證書影本 2.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服務學習卡 7.實地學習產出證明 ※請同步至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以取得教師證。			
	出納組簽章:	部分認證	第一科	加科	加階段
知識衰退期(10年)條款之例外(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科目皆未超過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部分科目已超過10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10年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職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職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向前推算且一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b>審核欄不用填!</b>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之認 定,擬認定學分:____學分;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物理領域:____學分; 化學領域:____學分;地球科學領域: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該生不符合本校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分不足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____				
專門科目認證他校修習學分五分之四限制	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及格者,經系所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 本次送審實得:領域核心課程:____學分;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物理領 域:____學分;化學領域:____學分;地球科學領域:____學分,共計:____學 分。 學生簽章:____				
證書製作審核	加科	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簽收證書:____ 師培中專字第____號證書 ____年____月____日	

## 〈04 專門課程審查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11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10215767號函同意修正								
師培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	工業科技系			
姓名	王大明			學號	123456789			
本人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本校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主修專長學科認定。(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領域核心課程:____學分;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系所主管核章:____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認定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98	1	生活科技概論	3	96	
專門課程 必 備 課 目	普通生物學	5	98	1 2	普通生物學	2 2	60 62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98	1 2	普通生物學實	2	82	
	遺傳學	3	99	2				
	生態學	3	100	2				
	動物生理學	3	99	1	動物			
	植物生理學	3	99	1	植物			
	細胞生物學	2	99	1	細胞生物學	2	88	
	小計	18						
	選 備 課 目	脊椎動物學	2	100	2	脊椎動物學	2	68
		無脊椎動物學	2					
植物分類學		2	101	1 2	植物分類學(一) 植物分類學(二)	2 2	78 84	
演化生物學		2						
生物多樣性		2	100	1	生			
生物化學		2	100	1 2	生			
動物 植物 微生物 發生學		2			動 動 微 生	2 2 2 2	74 74 74 74	
自然學域(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6-8	101	1 2 1 2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2 1 1	68 68	
至少應修學分數		4						

不用填!

請依成績單顯示之科目名稱填寫,並對應教育部核定科目欄位填寫。

「學年課」務必將學期、學分數,以及成績分開打好  
例如:普通生物學4學分學年課,請學分數打成2、2

「學年課」名稱若有分成(一)、(二)形式,即使只要認2學分,請務必(一)、(二)都填入,請勿只打一個「植物分類學(一)」

學期課請填「1、2、暑」,請勿填「上、下、3」

可以用多科認證一科,但每科只能抵認一次。請勿重複填寫。